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经营需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过公司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正在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筹划对外投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柯卫东

2023年8月31日